



股票代號：1414

東 和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 0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樓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第2會議室)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28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蔡淑櫻董事長

一、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09 年對外保證與對外被保證餘額報告。
- (四)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對外保證與對外被保證餘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對外保證與對外被保證餘額均為零。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案係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民國 109 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65,751,426 元，由第 36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金額為新台幣 1,643,786 元；109 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金額為新台幣 1,643,786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5頁至第21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58,588,829元，累積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44,763,504元，依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0.246元，合計配發新台幣54,120,000 元。

2.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22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23 頁至第 27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紡織業概況

1. 台灣短纖市場狀況：

- (1)短纖市場規模，國內目前紡紗錠數約55萬錠，實際運行錠數約30萬錠。
- (2)109年新冠疫情爆發，各國封城與消費緊縮的衝擊下，品牌先砍成衣廠訂單，成衣廠轉向取消布廠訂單，布廠再往上游纖維、紗線廠減單，形成一連串負面連鎖效應。同業諸多紗廠也因疫情影響，再加上連年虧損而陸續關閉台灣生產據點。我廠在此艱困的環境下，仍選擇堅定腳步，持續走特殊短纖混紡紗的路。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再度突顯供應鏈脆弱及彈性不足問題。為了快速回應市場變化與開發新品，我司建構知識管理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打造敏捷且精準的生產體系。
- (3)在後疫情時代，終端消費者生活型態產生巨大的轉變。宅經濟、防疫需求與環境保育意識的發酵，帶動我司環保、抗菌、親膚複合機能紗種之銷售，訂單能見度已達四個月以上。而我廠仍會持續擴增特殊紗的產能，並精進品質來爭取更多品牌訂單。持續增加我廠特殊混紡紗的銷售力道及拓展外銷的銷售渠道，以因應國內市場持續萎縮，降低營運風險。

2. 預測未來發展趨勢：

- (1)在國際品牌與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下，環保、可回收、天然可降解的產品，是市場未來潮流，也是我司近幾年開發的重點。
- (2)因美國抵制中國大陸新疆棉的產品，所以在原料上的準備、了解訂單在市場的轉移與交期的掌控是必須的。
- (3)因新冠肺炎所造成的宅經濟，電商市場去年皆大幅成長，如何與電商加強合作，並引導電商在產品上的開發提升，導入品質、機能、環保的觀念，會是未來主要方向之一。

二、產品組合優化特殊紗銷售占營業比率持續成長

紡織產業持續朝向環保永續方向發展。一般大宗貨色已進入低毛利市場。我司需加強研發與蒐集市場情報之能量來開發差異化之特殊機能紗種。與上、下游深化合作關係，研發高附加價值紗種。特殊紗產件與銷量也持續逐年穩定成長，奠定國際環保機能紗供應商之量能與實績。

一般紗/特殊紗實際生產量與 110 年度預計生產量						
	108		109		110(預計)	
	生產量(件)	%	生產量(件)	%	生產量(件)	%
一般紗	28,493	75%	14,557	59%	11,674	43%
特殊紗	9,688	25%	10,167	41%	15,601	57%
合計	38,181	100%	24,724	100%	27,275	100%

一般紗/特殊紗實際銷售量與 110 年度預計銷售量						
	108		109		110(預計)	
	銷售量(件)	%	銷售量(件)	%	銷售量(件)	%
一般紗	27,110	74%	20,229	65%	16,690	51%
特殊紗	9,323	26%	11,044	35%	16,022	49%
合計	36,433	100%	31,273	100%	32,712	100%

三、紡紗本業產品研發狀況：

成立專職研發中心，針對防護用高機能紗種、Anti-pilling、長短纖複合等紗種，並導入智識管理系統建構生產履歷，並導入智能化單錠管理系統，落實可視化、精細化管理。透過大數據分析建構最適化紡作條件。

在環保永續等研發領域，除回收保特瓶的Recycled Polyester，更針對「可降解」、「廢棉回用再製」、「海洋廢棄物回收」等方向開發新品。

1. 最近三年研發經費金額：

109 年度：15,868 仟元

108 年度：14,060 仟元

107 年度：6,901 仟元

2. 109年度已完成之項目：

因應市場需求與趨勢，積極開發高機能防護用紗、海洋廢棄物再生紗、廢棉再利用紗種。更導入知識管理系統建構各紗種生產履歷，透過大數據分析可快速制定各紗種的最適化紡作條件。智能化管理能有效協助我司開發創新紗種與紡作條件設定，更能協助客戶縮短開發時程。

- (1) 高機能防護紗-因應疫情發展，市場對於抗菌防護紡織品的需求增溫，除了防護機能，親膚性也是相當重要的產品特性。為此開發銀離子、氧化鋅抗菌短纖紗，短纖材質可大幅提高紗線的舒適性。此外，針對產業用防護領域，亦開發具防火、抗電弧與親膚性的紗線產品。
- (2) 環保永續-引進降低環境衝擊、植物基、循環再生的環保素材，整廠通過IDFL的稽核，核發OCS，GRS，RWS等認證，為環保紡織品合格供應商。並擴大環保產品線，強化Upcycle系列之產品廣度，包含利用紡織工段廢棄下腳再生利用的紗線、更參與環保署海洋廢棄物循環標章，開發海廢環保紗。此外，更導入可降解聚酯與可降解素材混紡推出可降解紗種。
- (3) 長短纖複合-以假彈長纖為芯外複合短纖Polyester，假彈長纖為可回收易上色的特性，可創造舒適微彈與全回收之紗線。可克服傳統彈性絲不可回收與不吃色的問題，提高服飾的環保性與舒適性。
- (4) 為提升產量及品質水準，紡部完成重點如下：
 - 特紡線擴增第15線，提升特殊紗佔有比例。
 - 三瑞廠清梳線增設變頻器，以利控制不同有色原料之開纖及梳理品質，不受限於專紡竹炭類紗。
- (5) 為了因應市場小量多樣的客製化需求，R&D與現場人員投入大量時間心力，經過多次 Troubleshooting與紡作條件調整，引進「知識管理系統」，數位化生產履歷建立，強化品質管理與追溯。更可依統計結果追蹤改善措施與成效。

四、永續經營策略與發展

「永續經營」一直是我司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對於環境、社會、公司制理的永續發展乃我司策略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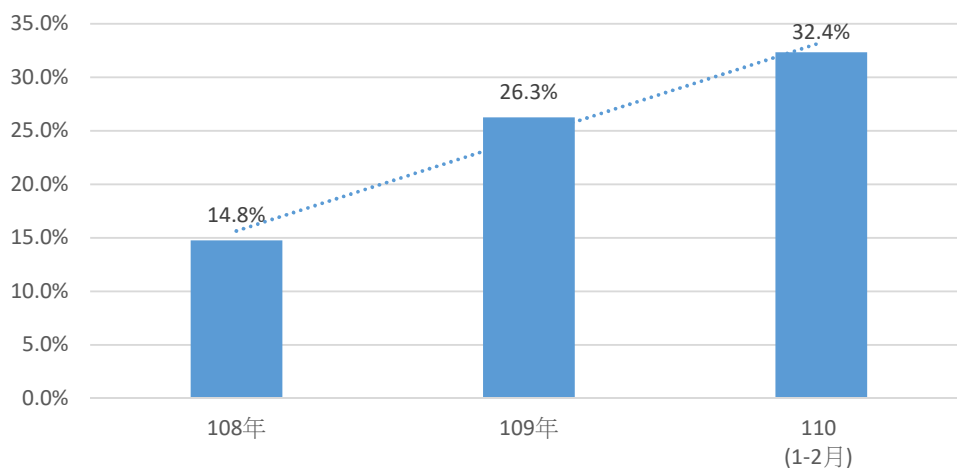
1. 環保能源與節能措施：

我司對於環保潔淨能源之採用一直不遺餘力。台南麻豆廠建置太陽能發電，1-4 期合計年度總發電量可達 270 萬度，相當於減少 1,400 噸碳排放量。與 IBM 合作建置空調節能控制系統，空調室風車與水泵搭配變頻器與圖控系統結合，使用最小的能耗，達到紡作現場適宜的溫溼度，總節能率可達 62.75%。

2. 使用環保、低環境衝擊原料素材：

我司以「環保機能性短纖紡織專家」為市場定位，大量開發環保系列紗種。除回收保特瓶聚酯系列，更與原料廠、客戶一同針對海洋塑膠與微纖污染問題開發「海廢回收環保紗」、「可生物降解環保紗」。在減少石油、水等環境資源浪費環境議題，開發植物基、工業用大麻、鳳梨纖維、木棉等不需耗用大量水與石油資源之環保紗種。我司生產系統符合有機棉 OCS(Organic Content Standard)認證規範、回收材系列產品包含回收聚酯、回收尼龍、回收棉花、回收羊毛等產品，亦符合 GRS(Global Recycled Standard)認證規範取得認證。自 108 年起環保紗種(回收聚酯、可降解聚酯、廢棄物再生、低環境衝擊等系列)占總營業額銷售比例逐年提高。在疫情過後，時尚、紡織產業更重視對環境的保育，更為環保產品帶來成長動能。

環保產品總銷貨額(未稅)佔比



3. 社會關懷與公益：

與美國 Thread 公司合作，協助海地、洪都拉斯等新興國家之低收入戶，建立廢棄保特瓶回收社群，並將回收保特瓶再製成紗、布與成品。成品於終端市場銷售後所得之收入，再回饋給當地回收者，提高回收者之生活品質創造就業機會。

對於原料的採購，我司也相當重視該原料是否經人道生產與友善的養殖環境，加入瑞士 BCI(Better Cotton Initiative)會員，共同改善全球棉花種植狀況，使全球棉花的生產更有利於棉農，更有利於環境。選用澳洲非受虐羊毛、並通過國際 RWS(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責任羊毛認證。對於社會與環境我們持有高度的使命感，與國際伙伴一同採用與建構，有利社會福祉與環境保護的生產與營運方式。

五、109年度營業狀況及償債與獲利能力分析

109年度營業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收淨額	702,471	790,778	(88,307)	(11.17)%
毛利	62,884	13,832	49,052	354.63%
本期淨利	58,588	36,405	22,183	60.9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27	0.17	0.10	58.82%
每股淨值(元)	14.18	14.08	0.10	0.71%

1.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178.89%
速動比率：95.19%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1.42%
股東權益報酬率：1.88%
純益率：8.34%

六、其他投資開發：

1. 太陽能發電設備：

麻豆區及仁德區太陽能設備發電，每年可達 350 萬度，以燃煤發電 1 度產生 528g 之 CO₂ 換算每年可節省碳排放 1,800 噸，除響應政府環保政策外亦可為公司帶來每月約 150 萬之業外收入。

2. 土地出租活化資產：

麻豆工業區土地：近期廠商因國際貿易議題及疫情影響，紛紛轉向台灣設廠，南科大型投資計劃亦帶動高科技供應鏈設廠的意願，麻豆交流道重劃區附近設廠需求之詢問度增加，目前已有廠商洽談租地設廠事宜。

七、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以永續環保為核心，持續開發高品質的紗線以供應各產業的需求。在家飾布、鞋材、工業防火、電商等產業的深耕，5月份第一次舉辦新產品發表會加強與客戶的交流，新產品長短纖複合紗的開發與推展。

(一)既有產品強化機能與深度，新產品呼應趨勢擴大市場銷售：

1. 複合機能紗：在原有素材上導入新產品，如PTFE、石墨烯、有機鍺等新原料。在各種功能紗設計各樣吊牌與註冊商標，以供客戶索取加強我司產品在市場上行銷。
2. 環保紗：在寶特瓶回收原料基礎上，改變纖維的斷面、改質CD染色、Pilling級數提升改質等新方向。另針對天然棉花與羊毛的廢製品再回收利用所產生的Recycle Cotton與Recycle Wool的產品開發。
3. 長短纖複合紗：新裝設機台同時具備長纖抗起毬與短纖手感的機能，是今年我司要開發長纖布商與經邊機的一大利器。

(二) 110 年紡部提升競爭力規劃重點如下：

1. 規劃提升每月特紡產能，再將清梳產線劃分，增設投料&混棉設備，將現有特紡線擴增到第16線。
2. 提高精紡效率&降低用人成本及筒子接紗斷頭品質提升，今年起，規劃特紡線管紗大容量化。
3. 為業務特紡品質需求，今年再新增 Siro Compact 設備 3,000 錠，並預計年底再擴增 3,000 錠，以符合特紡目標產件的達成。
4. 未來研發方向
 - (1)長短纖複合紗：結合長短纖不同特性與優點，可以長纖作為芯部亦可以短纖作為芯部，透過長短纖不同的特質如親、疏水性的差異，即可在單一紗線上創造出吸、放溼之機能。更者，搭配彈性、天然纖維不同素材的組合創造更差異化與高價值的產品。
 - (2)多元化天然纖維：引進大麻、鳳梨、木棉等環保天然纖維，以符合市場對環保產品線的需求。
 - (3)海廢環保紗：海洋塑膠污染日益嚴重，將海中的廢棄物回收重新再製為纖維，我司亦引進海洋廢棄垃圾回收再製的原料，開發海廢再生系列產品。
 - (4)紡織廢棄物再生線：開發Recycled cotton, Recycled wool等回收纖維。協助客戶開發符合「搖籃到搖籃(Cradle-to-cradle)」的織品設計，減少紡織廢棄物。
 - (5)低毛羽產線：市場對於起毬級數之要求與需求均增，擴大Compact產線與台數，以符合市場需求。透過智識管理系統所建構的大數據，深入分析成紗結果與客戶回饋，調整製程參數建構抗起毬紗的最適紡作條件。

八、未來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從 109 年第四季開始，因全球疫情較為受控趨緩，國外各品牌客戶皆陸續將原本因疫情延遲的訂單落實下來，再加上近期品牌禁用新疆棉的議題持續發酵，除中國之外的東南亞短纖紗廠皆受惠而接單情況理想，預計 110 年上半年訂單量價皆比去年高，下半年因油價、棉價齊揚，預計會保持優於去年狀況持續營運，之後我廠會持續朝著市場未來永續環保的方向，研發更多不可取代及具有獨特性的特殊短纖混紡紗來開發更寬更廣的市場並持續更新增加設備及產線來爭取國內外品牌更多的訂單。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附件二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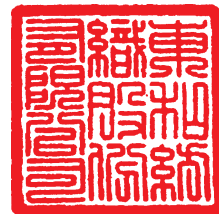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金發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7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和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和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東和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478,088 仟元，由於紡織業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競爭激烈，可能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過高。因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東和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東和公司之存貨減損評估合理性為本年度認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及測試東和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提列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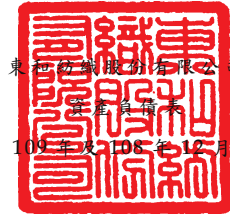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958	3	\$ 206,32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8,529	1	29,57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28,625	7	319,815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751	-	4,26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9,395	1	31,3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9,545	-	9,74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78,088	11	550,740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8	-	18	-
1410	預付款項	22,017	1	17,8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8,926</u>	<u>24</u>	<u>1,169,691</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7,779	1	46,2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585,612	36	1,651,141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662,829	38	1,644,787	3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80	-	2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4,358	1	57,0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41	-	5,4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47,499</u>	<u>76</u>	<u>3,404,887</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16,425</u>	<u>100</u>	<u>\$ 4,574,57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 497,392	11	\$ 703,074	15
2170	應付帳款	2,827	-	3,813	-
2219	其他應付款	63,512	1	43,8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82	-	270	-
2310	預收款項	31,730	1	23,9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7,543</u>	<u>13</u>	<u>775,01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34,758	15	634,752	14
2610	長期應付款	4,94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842	-	20,4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6,650	1	46,5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9,192</u>	<u>16</u>	<u>701,71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296,735</u>	<u>29</u>	<u>1,476,730</u>	<u>32</u>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200,000	50	2,200,000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234	2	65,61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273	18	793,273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775	3	120,26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15,282</u>	<u>23</u>	<u>979,154</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95,592)	(2)	(81,306)	(2)
3XXX	權益總計	<u>3,119,690</u>	<u>71</u>	<u>3,097,848</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16,425</u>	<u>100</u>	<u>\$ 4,574,5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583,959	83	\$ 664,630	84
4300	租賃收入	<u>118,512</u>	<u>17</u>	<u>126,148</u>	<u>1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02,471</u>	<u>100</u>	<u>790,77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621,251)	(88)	(748,930)	(95)
5300	租賃成本	(<u>18,336</u>)	(<u>3</u>)	(<u>28,016</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39,587</u>)	(<u>91</u>)	(<u>776,946</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u>62,884</u>	<u>9</u>	<u>13,832</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470)	(3)	(24,609)	(3)
6200	管理費用	(39,644)	(6)	(39,9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868</u>)	(<u>2</u>)	(<u>14,06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982</u>)	(<u>11</u>)	(<u>78,598</u>)	(<u>10</u>)
6900	營業損失	(<u>12,098</u>)	(<u>2</u>)	(<u>64,76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671	-	468	-
7010	其他收入	63,629	9	32,51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82	3	71,451	9
7050	財務成本	(<u>6,521</u>)	(<u>1</u>)	(<u>10,4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561</u>	<u>11</u>	<u>93,971</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2,463 9	\$	29,20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九）	(	3,875) (1)		7,20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8,588 8		36,405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3,126 -	(	3,3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753 1		31,969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	625) -		6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254 1		29,28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842 9	\$	65,692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1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東亞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嘉亭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本	保			留	盈	未分配	除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 2,200,000	\$ 61,768	\$ 793,273	\$ 131,937						未實現損益	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822	\$ 3,076,15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3,848	-	(3,848)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4,000)						-	(44,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36,405						-	36,40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682)						31,969	29,28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23						31,969	65,6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53						(2,453)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0,000	65,616	793,273	120,265						(81,306)	3,097,84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3,618	-	(3,618)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4,000)						-	(44,0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58,588						-	58,58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01						4,753	7,25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089						4,753	65,8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039						(19,039)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0,000	\$ 69,234	\$ 793,273	\$ 152,775						(\$ 95,592)	\$ 3,119,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亭



會計主管：郭彥良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463	\$ 29,2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039	70,600
A20200	攤銷費用	369	303
A21200	利息收入	(671)	(468)
A21200	租賃收入	(15,477)	(15,477)
A21300	股利收入	(44,628)	(29,9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5,295)	(2,004)
A20900	財務成本	6,521	10,46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4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8,548)	33,5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663)	(6,076)
A31130	應收票據	(2,488)	307
A31150	應收帳款	(18,026)	36,2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8	4,728
A31200	存 貨	101,200	(70,604)
A31230	預付款項	(4,175)	663
A32150	應付帳款	(986)	(5,2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79	(10,994)
A32230	預收款項	7,738	(8,4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67)	(9,117)
A32990	長期應付款	4,94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925	(39,7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1	4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628	29,9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50)	(10,7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474</u>	<u>(21,4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5,228)	(\$ 228,821)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05,551	200,72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5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8)	(3,5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9)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622)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60)	-
B0550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35,1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3)	(49,0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81)	154,3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5,682)	80,64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8	1,7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000)	(4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9,564)	38,4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0,371)	171,3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329	35,0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958	\$ 206,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附件四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註(1)	72,647,920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00,62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計損益轉保留盈餘		19,038,974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58,588,8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註(2)	<u>(8,012,84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4,763,5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46 元)	註(3&4&5)	<u>54,12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註(5)	<u>90,643,504</u>

附註

1. 民國 109 年度股東會(109 年 6 月)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 依公司章程第 39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股利之發放不得高於剩餘可分配盈餘之 60%。
本年度可分配之盈餘為 144,763,504 元，其 60%約為 86,858,102 元，
4. 依公司章程第 39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本年度決算盈餘淨額為 72,115,584 元，其 75%約為 54,086,688 元
5. 目前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為 220,000,000 股，故擬配發每股 0.246 元之現金股利，計 54,120,000 元(220,000,000 股* 0.246 元)。
6.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7. 衡酌資本支出及投資開發預算等支出，為使公司之資金能支應相對之資本支出等，因此適當保留盈餘約 90,643 仟元。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附件五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規定如次： <u>一、C302010織布業</u> <u>二、C303010不織布業</u> <u>三、F401010國際貿易類。</u> <u>四、C301010 紡紗業。</u> <u>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u> <u>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u> <u>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u>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u>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u>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u> <u>十二、F501060 餐館業。</u> <u>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u> <u>十四、F501050 飲酒店業。</u> <u>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規定如次： <u>一、天然纖維紡織印染及其加工業務。</u> <u>二、化學纖維紡織印染及其加工業務。</u> <u>三、多元酯棉之生產及其加工業務。</u> <u>四、有關原料及產品之國內外買賣業務。</u> <u>五、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u> <u>六、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u> <u>七、C301010 紡紗業。</u> <u>八、C802020 人造纖維製造業。</u> <u>九、A102040 休閒農業。</u> <u>十、A401010 牧場經營業。</u> <u>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u>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u>十三、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u> <u>十四、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u> <u>十五、F203020 菸酒零售業。</u> <u>十六、F501060 餐館業。</u> <u>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u> <u>十八、F501050 飲酒店業。</u> <u>十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1. 依公司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文字敘述者依代碼表修正。 2. 依營業項目代碼表性質併入 C301010 紡紗業。 3. 依營業項目代碼表性質併入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 同第 1 點 5. 變更項次。 6. 依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及變更項次。 7. 依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為特許行業，故刪除。 8. 同第 6 點 9. 同第 5 點 10. 同第 5 點 11. 同第 6 點 12. 同第 6 點 13. 同第 5 點 14. 同第 5 點 15. 同第 5 點 16. 同第 5 點

<u>十六</u>、I102010 投資顧問業。 <u>十七</u>、J701020 遊樂園業。 <u>十八</u>、J601010 藝文<u>服務業</u>。 <u>十九</u>、J801030 競技及休閒<u>運動場</u>館業。 <u>二十</u>、JB01010 <u>會議及展覽</u>服務業。 <u>二十一</u>、G801010 倉儲業。 <u>二十二</u>、<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二十三</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u>二十四</u>、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u>二十五</u>、IZ06010 理貨包裝業。 <u>二十六</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非限制之業務。	<u>二十</u>、I102010 投資顧問業。 <u>二十一</u>、J701020 遊樂園業。 <u>二十二</u>、J601010 藝文<u>展覽業</u>。 <u>二十三</u>、J801030 競技及休閒<u>體育場</u>館業。 <u>二十四</u>、JB01010 展覽服務業。 <u>二十五</u>、G801010 倉儲業。 <u>二十六</u>、<u>H703010 廠房出租業</u>。 <u>二十七</u>、<u>H703020 倉庫出租業</u>。 <u>二十八</u>、<u>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u>。 <u>二十九</u>、<u>H703040 攤位出租業</u>。 <u>三十</u>、<u>H703050 會議室出租業</u>。 <u>三十一</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u>三十二</u>、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u>三十三</u>、IZ06010 理貨包裝業。 <u>三十四</u>、<u>F212011 加油站業</u>。 <u>三十五</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非限制之業務。	17. 同第 5 點 18. 同第 5 點 19. 同第 5 點 20. 同第 6 點 21. 同第 6 點 22. 同第 6 點 23. 同第 5 點 24. 同第 6 點；原第二十六至第三十項性質合併為不動產租賃業。 25. 同第 5 點 26. 同第 5 點 27. 同第 5 點 28. 依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為特許行業，故刪除。 29. 同第 5 點。
<u>第二條之二：</u>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事宜。 <u>本公司禁止為他人或他公司背書保證</u>	<u>第三條之一：</u>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事宜。	1.本條新增，第一項由原第三條之一移列。 2.依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為重申本公司立場，新增第二項。
第卅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	第卅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正。

準議定之。	之水準議定之。	
第卅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表冊，<u>依法定程序</u>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u>結算</u>，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u>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u>，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正。
第卅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u>監</u>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u>監</u>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及董<u>監</u>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正。
第四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自股東會議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五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第四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自股東會議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五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六十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廿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八次修正。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六十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廿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八次修正。	
--	--	--

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卅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卅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卅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卅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卅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九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卅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卅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卅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卅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卅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九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	--	--

附錄一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TUNG HO TEXTIL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規定如次：

- 一、天然纖維紡織印染及其加工業務。
- 二、化學纖維紡織印染及其加工業務。
- 三、多元酯棉之生產及其加工業務。
- 四、有關原料及產品之國內外買賣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六、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C301010 紡紗業。
- 八、C8020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A102040 休閒農業。
- 十、A401010 牧場經營業。
- 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三、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十五、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六、F501060 餐館業。
- 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八、F501050 飲酒店業。
- 十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J601010 藝文展覽業。
- 二十三、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 二十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二十五、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六、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二十七、H703020 倉庫出租業。

二十八、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二十九、H703040 攤位出租業。

三十、H703050 會議室出租業。

三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三十三、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三十四、F212011 加油站業。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非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事宜。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息於有盈餘可供分配之年度，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

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並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

第二十二條：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剩餘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重要人事之決定。
- 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 廿六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 廿七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 廿八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 三十 條：刪除。

第 卅一 條：刪除。

第 卅二 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 卅三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等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卅四 條：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 卅五 條：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卅六 條：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會計

第 卅七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於十二月卅一日編製年度決算。

第 卅八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結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八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並得以

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第卅九條：本公司係屬於成熟型、高度競爭的傳統產業，在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成長的雙重需求下，採剩餘股利政策。

一、股利分派條件與時機：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二、股利額度：

為維持營運需求與每年度穩定之平衡股利，股利之發放不得高於剩餘可分配盈餘之六十％。

三、股利種類：

依據資本預算規劃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發放之股利應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

以上所列股利分派條件與時機、額度及種類，僅係原則訂定，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四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自股東會議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五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六十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廿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卅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卅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卅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卅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卅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九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淑櫻



附錄二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

基準日：110年0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淑櫻	108.06.12							
副董事長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智文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福仁		普通股	28,000,626	12.73%	普通股	28,000,626	12.73%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嘉亨								
獨立董事	林昌雄	108.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成庚	108.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金發	108.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8,000,626	12.73%	普通股	28,000,626	12.73%	

108年06月12日發行總股份 220,000,000 股

109年04月14日發行總股份 220,000,000 股

110年04月13日發行總股份 220,000,00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截至 110 年 04 月 13 日止持有 28,000,626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